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商业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中科鼎实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廊坊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河北银行廊坊分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中科鼎实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1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大连银行北京分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中科鼎实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借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中关村租赁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中科鼎实 77.71%股权,公司对中科鼎实具有实际控制权。天津中安和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分别持有中科鼎实 17.18%、5.1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其内部审批流程较长,难以满足融资需求,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中科鼎实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科鼎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三项对中科鼎实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